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拟投资设立 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国华一体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5 亿元。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各合伙人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存在未能按计划设立的风险；合伙企业设立后，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额资金、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并购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战略发展，拓宽投资路径，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对公司具有重大意义的投资标的，同时借助专业管理机构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储备和培养优质项目资源，实现一体医疗在肿瘤诊疗和大健康领域的快速发展，一体医疗和深圳国华三新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三新”）共同签署《关于设立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合作框架协议》。

一体医疗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和国华三新共同设立深圳市国华一体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或“基金”，本基金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基金总规模预计为 4.51 亿元（具体规模以实际成立的总规模为准），基金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拟出资设立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国华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254523W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帆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

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国华三新是一家专业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32371)。国华三新目前已完成设立 4 只基金。

(三) 国华三新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华三新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四) 其他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情况披露进展公告。

(五)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合作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为本公司的非关联法人，无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在上述合作对象中任职，合作对象与本公司亦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 产业投资基金名称

深圳市国华一体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 产业投资基金存续期

基金期限为“3+2”年，即 3 年投资期，2 年退出期；特殊情况下如需展期，经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同意，可再展期 1 年。

(三) 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人结构

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人分为普通合伙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四) 产业投资基金规模、出资结构及出资进度

基金采取结构化设计，一体医疗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出资比例为 33.26%；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出资比例为 66.52%，优先级资金由国华三新负责落实。国华三新作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并且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22%；各方具体出资比例以最终基金总规模确定。基金设立时，各出资方根据该条所约定的出资比例进行实缴出资。基金的出资进度根据拟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而定。

（五）并购投资基金投向

基金投向为大健康产业，覆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基金对标的项目的投资原则上以围绕一体医疗上下游产业展开为目标。

（六）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和决策机制

国华三新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的经营管理团队依托国华三新的团队资源，同时一体医疗亦可推荐人员参与，或向社会招聘适量人员。基金的出资进度根据拟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而定，各出资方根据合伙协议所约定的出资比例按照出资进度实缴出资。

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标的项目的投资、管理和退出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原则上由 5 名委员组成，投票结果 4 票及以上赞成票即可通过决议。其中，国华三新推荐 2 名委员（含专家委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推荐 2 名委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即一体医疗）推荐 1 名委员。具体组成及投票规则由合伙协议约定。

（七）产业投资基金相关费用及收益分配

任一项目实现退出后，就该项目实现退出所得资金扣除相应成本费用后，优先用于支付优先级资金的本金及相关收益，优先级资金投资收益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在该项目退出且已支付完毕相关方费用及前述资金后仍有剩余部分，该部分资金视为基金超额收益，超额收益将在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等相关方之间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八）产业投资基金投后管理

国华三新公司负责落实上述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各项决策，侧重对标的项目进行战略管控、财务监督和绩效考核。

（九）产业投资基金的退出机制

基金所投项目主要采取以下几种方式退出：（1）IPO 退出方式：当基金所投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限售期已届满后，基金可以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或大宗交易的方式退出；（2）并购退出方式：基金可以通过第三方并购的方式实现项目退出。在这种方式中，一体医疗有优先购买权；在交易要素公允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一体医疗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对基金所投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收购价格以符合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在第三方出价高于一体医疗的情况下，由第三方收购；（3）回购退出方式：若标的的项目原控股方触发回购条款，则由原控股方回购，从而基金实现项目退出；（4）其他退出情形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协议各方之另行约定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其他合伙人与合伙协议尚未完全确定，相关合作方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投资事项进展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拟出资设立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相关资料的审阅，发表了《中珠医疗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出资设立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的战略规划，能够充分利用基金的资金优势以及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和其他社会资源，通过专业的投资机制和投资方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与一体医疗现有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投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设立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引入市场化资本

和外部资源，通过专业管理和市场化运作，实现优势互补，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利用基金的专业优势和风险控制能力，为公司储备并购项目，有效过滤标的项目前期的各种潜在风险，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及外延式扩张，实现持续、健康、快速成长。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围绕一体医疗上下游产业展开，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在项目培育成熟后实现投资退出，有望实现较好的资本增值收益。

一体医疗作为投资人，可以从中分享投资回报，一体医疗对于项目标的享有优先收购权，从而促进一体医疗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一体医疗在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可以推荐 1 名委员，但不构成对并购投资基金的控制，也不直接参与并购投资基金的管理。

七、风险提示

1、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目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各合伙人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存在未能按计划设立；合伙企业设立后，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额资金的风险。

2、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公司、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3、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4、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存在因信息不对称、战略决策失误、投后管理不善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导致投资后标的公司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协议签署、基金设立等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